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一年度述职报告

陈燕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在本人2021年度任期期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燕燕	13	13	0	0	否	7	7

###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依据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21年2月6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18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1年3月23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2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21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9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3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6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1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平时的不定期走访，

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地调查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如下：

#####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邱微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积极关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与会计师、管理层进行年报审计的充分交流，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电线业务板块的内部调整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等战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委员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话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

经营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促使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持续注重个人履职能力的提升。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2021年度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联系邮箱：sun555shine@126.com

2022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燕

2022年4月12日